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

109年度上字第11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正炫

訴訟代理人　王立中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
代　表　人　吳大川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㈠上訴人前於民國91年12月27日經核准在高雄市ＯＯ區ＯＯ路000-00號0樓、000-00號0樓、000-00號0樓、000-00號0樓設立廠名為「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」之工廠（下稱系爭工廠），從事產業類別「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，主要產品為「261半導體，269其他電子零組件」，工廠登記證編號為90H00028號。

㈡被上訴人於102年及103年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時，均因系爭工廠大門深鎖無人應門而無法校正。被上訴人於104年6月2日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時，系爭工廠仍大門深鎖而無法校正。被上訴人於104年12月14日現勘系爭工廠時，認定無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行為。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27日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時，系爭工廠雖有開啟機器設備2

部，但被上訴人仍認定無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行為。案經被上訴人審酌相關卷證後，認定系爭工廠已自行停工超過1年而有視同歇業之情形，乃依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下稱工輔法）第20條為廢止工廠登記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106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裁字第992號裁定（下稱本院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上訴人仍不服，乃以本院確定裁定及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。關於上訴人對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以109年度裁字第241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至上訴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裁字第242號裁定移送於原審審理，嗣經原審以109年度再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再審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三、原審係以：㈠原確定判決敘明：「該款（工輔法第20條第2項第1款）所定之『自行停工』係相對於『因他案勒令停工』之概念，只要非屬因法律上限制而無法復工之情形，而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停工且超過1年，無論其停工之原因，即該當本條款之要件。」等語，據以涵攝事實適用於工輔法第20條第2項第1項規定，核無顯然不合法律規定之情形。至上訴人主張原處分之記載內容，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乙節，並非具體指明「原確定判決」究有何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情事，難認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必備程式，表明再審理由，亦難認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。㈡原確定判決認定「系爭工廠確有自行停工超過1年」之事實，並敘明：「原告（即上訴人，下同）之主張，並不足採。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，下同）認定系爭工廠有工輔法第20條第2項第1款所定視

同歇業之情事，而依工輔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處分廢止系爭工廠之工廠登記，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。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等語，對照其主文所為「原告之訴駁回。」之諭知，經核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。至上訴人主張：原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「未使用水、電及繳納營業稅」，充作認定上訴人已自行停工及駁回上訴人上開訴訟之理由，卻對上訴人已提出「使用水、電及繳納營業稅之證物」置之不論等情，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內容適得其反之情形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不合。㈢上訴人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台信鑑定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信公司）108年9月2日作成之台信估字第10808046號鑑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暨其現場會勘錄影光碟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12月31日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083550998F函（下稱系爭108年12月31日函）。惟系爭鑑定報告暨其現場會勘錄影光碟，均係事後作成，於原確定判決108年1月22日辯論終結時，尚未存在，並非原確定判決所得斟酌或上訴人可及時使用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「證物」規定之要件不合。系爭108年12月31日函，其內容係國稅局通知上訴人累積留抵稅額更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等情，縱認具有證物之性質，亦係原確定判決108年1月22日辯論終結後始作成，基於同一理由，亦核與上開「證物」規定之要件不合。㈣原確定判決參酌相關證據資料，認定系爭工廠於102年、103年均因大門深鎖而未能完成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，於102年8月起至105年6月之用水量，絕大部分為0，並經供水單位註記為空戶；又103年9月間即處於因未繳清電費而遭斷電狀態，迄同年12月仍未接洽復電作業。又於103至105年間現勘時，並未持續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、加工作業，且所隸屬之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102年、103年、104年及105年（截至6月）銷售額皆為0元等情，進而認定系爭工廠已長期並未從事生產行為，有工輔

法第20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自行停工超過1年」之事實，並就上訴人主張如何不可採，業已詳述其對全案證據取捨暨論斷之依據。㈤上訴人主張其於原審程序中已提出，惟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，其中自來水公司104年9月至105年1月催款通知書，僅104年10月份有水費2,129元（包括污水費），其餘大多為187元基本費。依此證據內容，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審酌其他相關證據據以認定「102年8月起至105年6月之用水量，絕大部分為0，並經供水單位註記為空戶」之事實。足認縱經原審斟酌，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內容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所指「重要證物」之要件不合。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105年7月繳費通知單，固可證明確有用電之事實，惟原確定判決就上訴人提出之電費單據已有斟酌，況單憑該1個月之用電情形，亦顯不能證明系爭工廠有持續製造、加工之行為。故縱加以斟酌，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判斷，性質上亦非此款規定之重要證物。而106年3月至10月間及107年1月至12月營業稅繳款書，固可證明上訴人於此期間繳納營業稅之事實。惟原確定判決就上訴人提出之營業稅繳款書，已經加以斟酌並說明不予採為有利判斷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所指「漏未斟酌」之要件不合。㈥此外，依上訴人102年12月8日與福建九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之合資協議書及人員參觀照片（下稱系爭協議書及參觀照片），固可證明上訴人與福建九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102年12月8日簽訂合資協議。惟依其協議內容，實係雙方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合資公司設計、生產、銷售快閃記憶體卡產品之意向書，核與系爭工廠之生產製造業務，並無直接關聯。足認此項證物縱經原審斟酌，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內容，性質上應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重要證物。再者，依上訴人103年8月3日與普天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書及同年11月上訴人請款單（下稱系爭合約書及請款單）之內容，固可證明上訴人與普天投資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3日

簽訂在系爭工廠生產製造儲存卡之合約書及同年11月請款支付2筆各15萬元帳款之事實。惟訂約或給付上開帳款15萬元後，上訴人有無依約在系爭工廠進行製造生產，依此證據，尚無從直接證明。是以，依上開證據之薄弱證明力，顯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審酌相關證據後，認系爭工廠確有「自行停工超過1年」之情形，作成上訴人該當工輔法第20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論斷。是以，系爭合約書及請款單縱經原審斟酌，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內容，核與此款規定所指「重要證物」之要件不合。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然依其起訴主張之事實，顯難認有再審理由，乃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，僅就上訴意旨，論述如下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二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。……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。十四、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。」所謂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」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的證物，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悉或得予利用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若前訴訟程序終結後始作成之文件，或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即知其存在，且無不能使用情形而未提出者，均非現始發見之證物，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；而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」，則指原確定判決有就當事人已提出之證物未加以斟酌，或經當事人聲明證據而不予調查，且該等證物經斟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若非前訴訟

程序事實審法院漏未斟酌其所提出之證物，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內容，或原確定判決曾於理由中已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，均不能認為符合該規定。

㈡經查，上訴人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台信公司108年9月2日作成之系爭鑑定報告暨其現場會勘錄影光碟、系爭108年12月31日函，均係前訴訟程序108年1月22日辯論終結後始作成，顯然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指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之要件。是原判決認上開證物，係於前訴訟程序終結後作成，而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自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主張：原審不當限縮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適用範圍，未提出有力之實務或學者見解以實其說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㈢次查，上訴人106年3月至10月間及107年1月至12月營業稅繳款書等證物，已經原確定判決審酌(見原確定判決第13頁第14行至第14頁第1行)；而原確定判決詳予敘明此為原處分作成後之資料，自無從執此證明原處分作成前上訴人並無自行停工超過1年之情形，亦堪認原確定判決已經審酌上述證物，且均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，顯然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要件。再上訴人所提其他證物即自來水公司104年9月至105年1月催款通知書、台電公司105年7月繳費通知單、系爭協議書及參觀照片、系爭合約書及請款單等，原判決業論明：自來水公司104年9月至105年1月催款通知書，僅104年10月份有水費5,057元（原判決誤繕為2,129元，包括污水費），其餘大多為187元基本費。依此證據內容，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審酌其他相關證據，據以認定「102年8月起至105年6月之用水量，絕大部分為0，並經供水單位註記為空戶」之事實。單憑台電公司105年7月繳費通知單1個月之用電情形，亦顯不能證明系爭工廠有持續製造、加工之行為。依系爭協議書內容及參觀照片，實係雙方

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合資公司設計、生產、銷售快閃記憶體卡產品之意向書，核與系爭工廠之生產製造業務，並無直接關聯。系爭合約書及請款單之內容，固可證明上訴人與普天投資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3日簽訂在系爭工廠生產製造儲存卡之合約書及同年11月請款支付2筆各15萬元帳款之事實。惟訂約或給付上開帳款15萬元後，上訴人有無依約在系爭工廠進行製造生產，依此證據，尚無從直接證明等情。原審據此認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內容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主張原判決上述之說明，構成適用法規及事實記載錯誤、適用證據法則錯誤之違法云云，經核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且就原審已論斷者，執詞其論斷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，核屬見解歧異問題，難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違法。至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有未載明事實及法令依據之違誤，原確定判決未予糾正，難謂適法部分，並非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情事，則原判決以此部分難認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必備程式，表明再審理由，亦難認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等情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故上訴論旨，亦無可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並無違誤，上訴論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　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　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　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宜　婷